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余玉苗，2021 年期间曾担任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根据中国证监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的规定，本人因任期届满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任申请。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2 日召开 2021 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人辞任后形成的独立董事空缺进行了增补。

任期内，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法定责任和义务，重视发挥独立董事应有作用，全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利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是独立董事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的重要途径，也是独立董事深入了解公司情况、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重要渠道。报告期内，本人积极出席了公司组织的历次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具体如下：

##### （一）出席 2021 年第十届董事会会议情况

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以通讯方式 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 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会议

18	1	17	0	0	否
----	---	----	---	---	---

在公司组织的董事会会议上，本人能够坦诚地发表意见、认真履行职责，并能够综合借助自己的专业知识，向公司提出合理化意见、建议及问询。

本人对 2021 年度公司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乃至不发表明确意见的情况。

## （二）出席 2021 年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分别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具体出席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实际出席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会议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审计委员会	15	15	0	0	否
提名委员会	5	5	0	0	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1	0	0	否

在审议上述专门委员会相关议案时，本人认真听取相关人员的汇报，并在公司已提供资料的基础上，积极主动搜集决策所需各类信息，能够基于客观事实对审议事项进行研判，有重点、有策略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力争做到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2021 年内，本人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关联交易、证券投资、对外担保、重大人事变动、重大资产重组、高管薪酬考核等情况予以重点关注。

（三）出于对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考虑，本人未能现场列席年内公司召开的股东大会。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在认真了解公司 2021 年经营管理状况的基础上，本人对公司年内发生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人事变动、重大资产重组等重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对外担保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为提高融资工作效率，公司遵照以往惯例对年度担保额度进行了授权，并对未在授权范围内的多项担保进行了单项审议。本人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对外担保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021 年，因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发生多笔关联交易事项。本人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重点监督了审议程序中的关联方回避问题，认为公司年内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系业务开展之所需，定价公允，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证券投资的独立意见

2021 年，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三家境外附属公司拟开展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公司对其进行了事先授权。本人根据《公司章

程》、《公司有关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对上述证券投资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证券投资业务流程、审批权限、监督机制及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开展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关于重要人事变动的独立意见

本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年内发生的董事（含独立董事）增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等重要人事变动予以关注，认真审查了拟聘人员履历，对公司上述重要人事变动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候选人具备相应的任职条件，公司的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 （五）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相关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对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重组有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重组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准则，符合法定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三、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 （一）关注信息披露、公众舆情

2021 年，公司所属行业处于强监管且高压不减态势，政策、市

场情况变化较大，公司出现融资不畅、经营受阻等阶段性问题。作为上市公众公司，公司一方面应做好企业经营——持续夯实企业存在的基础，谋求以更好、更优的业绩来回馈投资者；另一方面应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持续夯实企业发展的基础，寻求最合规、最符合公司需求的经营发展模式。因此，作为抓手的公司信息披露、公众舆情等工作面临来自各方的巨大压力。

为保障中小股东知情权，助力公司合规发展，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及公众舆情等情况，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并就公众舆情事项与公司进行了及时的沟通。

#### （二）为公司脱困突围积极建言献策

受新冠肺炎疫情肆虐、行业发展空间持续收窄、债务久期匹配等因素的影响，近年来公司经营压力、流动性压力凸显。年内，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高度关注国内外监管政策以及市场环境的变化情况，提醒公司管理层密切跟踪政策和市场动态，时刻以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出发点，及时优化调整发展战略和业务布局，要求公司尽快化解阶段性流动性风险，以实现企业长远健康良性发展。

#### （三）持续关注、督导公司风控水平的改善与提高

公司治理结构当前面临更大挑战，风控能力尤其是金融业务风控能力需要持续提升。本人及其他独立董事高度关注治理风险并不断督促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机构和风控体系，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水平的提高。

#### （四）自身学习情况

年内，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台或修订了一系列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了相关法规，通过加深对规则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加强保护全体股东利益的判断和意识。

同时，本人通过多种途径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主动了解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积极参与上市公司协会开展的相关培训；通过参会、公司定期发布的《公司简讯》（内部刊物）等方式，了解公司当月当季经营状况、业务开展现状及化解风险进展等，力求从公司发展现状出发，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

#### 四、其他方面的说明

2021 年，本人没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没有提议新聘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也没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21 年 12 月 22 日，本人已正式离任。尽管不再履职，本人仍将继续关注公司发展，为公司建言献策，同时也感谢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对本人履职的支持，以及对本人的信任！

述职人：余玉苗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